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投融资-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6861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6864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

页数：1048

字数：153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写的《投融资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》秉承“以案说法，深入浅出”的宗旨，精心选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地方高级人民法院裁判中与投资并购、融资相关的指导性案例。

在“典型案例”中，提供精确的裁判文书来源，便于读者查阅裁判文书原文；高度提炼裁判主旨，浓缩大量实践案例的精华，提高读者阅读案例的效率。

书籍目录

- 一、综合
- 二、公司投资、并购
- 三、公司融资
- 四、担保
- 五、国有资产相关规定
- 六、矿业企业相关规定
- 七、房地产企业相关规定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第二百一十四条（利用上市公司收购造成损失的责任）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，利用上市公司收购，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百一十五条（私下接受委托的责任）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，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，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百一十六条（经营非上市证券交易的责任）证券公司违反规定，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百一十七条（连续停业的责任）证券公司成立后，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。

编辑推荐

《投融资法律规范集成: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》结合司法实践,精心挑选与投资并购、融资相关的实务难题,并参考最高权威部门的解释、高端专业人士的经验进行详细解答。理论阐述与实务应用相结合,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参考性,方便司法工作人员理解法律规范并灵活运用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